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南庄與獅頭山之旅 一日暢遊山水美景

(本刊訊)本會今年度第 2 次國內旅遊，於 7 月 31 日舉辦南庄與獅頭山一日遊。於是日早上 6 時 30 分集合後，由李孟哲理事長領隊，分乘 4 輛遊覽車，踏上旅程。參加會員及眷屬計 120 餘名，此次活動尚有主事務所設於高雄的道長，亦攜同眷屬共 33 名一同共襄盛舉。為此，本會特地安排一輛遊覽車，前往高雄接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因西南氣流影響，活動前一週的連續大雨，在活動當日終於停歇，晴空萬里的好天氣正適合郊外踏青。有道長開玩笑地表示，終於破除了公會長久以來，凡出遊必下雨的「魔咒」。

此次活動，可說是一個遊山玩水的行程。於 10 時 30 分左右，抵達當日行程的第一站：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護魚步道)。該步道全長 2.4 公里，鋪架棧道枕木的步道約 900 公尺。行走其間，聽著溪流淙聲悅耳，看著溪流中魚兒悠遊的身影，頓時間一早的舟車勞頓均一掃而空。特別是，素有水中螢火蟲之稱的苦花魚，因該魚魚背表面銀白色的特徵，致其於覓食之時翻轉魚身，在陽光照射下出現的閃閃亮光，更是領人心情愉悅。腳程快者，到達 900 公尺的終點處，或斜倚大石稍休息，或捲起褲管赤腳體驗溪水的清涼，暑氣全消，兒時記憶的玩興全然湧現。

蓬萊溪，舊稱「南河」，屬中港溪上游，原本豐富的魚群資源，卻

因濫捕而逐漸枯竭。2001年，南庄鄉公所正式公告實施封溪護魚計畫，蓬萊社區居民自動組織護溪巡邏隊，守護河川，經過長時間的努力終於使蓬萊溪的生態逐漸恢復穩定。這可說是一個政府結合蓬萊社區民眾封溪護魚成功的事蹟。

結束護魚步道行程後，不知不覺已到了午餐時間，大夥驅車前往餐廳享用客家菜肴。午餐過後，漫遊南庄老街，走訪百年老郵局、永昌宮、桂花巷、乃木崎、水汴頭，品嚐各式美味客家小吃及特產，是一趟古樸懷舊的人文之行。

百年老郵局即日據時代的「南庄郵便局」創辦於民國前12年，目前所見的日式風格建築，是民國24年遭遇地震後所重建，現在闢為文化會館，展示南庄在地的相關文物，於參觀文物之際，陳年的歷史記憶一一浮現腦海。此外，一進入該郵局，可看到一旁有兩位穿著客家花色圍裙的工作人員，販售精美明信片，購買幾張寫下當下的旅遊心情寄給好友及自己，也是旅遊的一種紀念方式。

百年老郵局一旁即是永昌宮，其創建於日據時代，主祀三官大帝〈俗稱三界公〉護佑地方，是南庄地區居民信仰中心。此外，老郵局前面有一小段古味十足的下坡階梯，取名為「乃木崎」，興建於日據時代。其歷史來源乃是，當時日本派駐在台灣擔任第三任台灣總督的乃木希典將軍，因當初該處地面泥濘難行，體諒民眾爬階辛苦，為了方便中途置放挑物休息，因此捐了一筆錢拋磚引玉地建了該條階梯。後來，出於紀念之意，遂以該將軍之姓氏為名，取名為「乃木崎」，崎就是梯的意思。

桂花巷是南庄老街的另一景點，其雖名為「桂花」巷，但狹窄的巷弄並未植有桂花。其名稱是起源於一個暗號。早年因該巷之隱密性，以及巷弄中有幾處小吃店，是三五好友或男女朋友約會的好地點。久而久之，內行人即以桂花巷作為邀約地點的暗號。走訪狹窄彎曲的巷弄，其間有各式各樣的小吃及特產，是遊客們必訪之處。

走出桂花巷，即看到著名的「水汴頭-洗衫坑」，其是利用灌溉水圳搭建的公有洗衣場，水圳上鋪著10多塊洗衣石板，是當地婦女洗衣話家常的場所。據導遊介紹，當地婦女即使沒有衣服要洗，也會每天跑到該處來話家常，因此該處無形中也成了一個當地的「訊息交換中心」。現今因觀光人潮漸多，水汴頭的洗衣功用，似乎已被觀光所取代。

結束老街行程後，下一個行程即是早年列為台灣 12 勝景的獅頭山。由於獅頭山部份屬岩壁地形，外形酷似獅子蹲踞之姿，故而得名。獅頭山為民初佛教聖山，享有「南有佛光山、北有獅頭山」之名。該山坐落於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三灣鄉與南庄鄉交界處，最高點為望月亭，標高 492 公尺，以亭為界，山北屬新竹縣，稱為後山；山南屬苗栗縣轄區，稱為前山，民國 91 年，劃設為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參山的另外兩座山，為八卦山和梨山。

大夥兒自停車場魚貫地登上階梯來到了紫陽門，但見志工解說員早已於門前等候。紫陽門建於大正 5 年（西元 1916 年）是輔天宮的山門，為重檐穿堂式建築，格局古樸美觀，門柱雄渾，雕飾華麗，它是獅頭山最具代表性的建築物，也是諸多山門中歷史最久的造形山門，左右兩座巨大石獅把門，氣勢不凡，而木構屋頂與磚造牆壁結合，營造一種古味十足的感受，展現出沉靜與安詳的感覺。門楣兩側之石雕聯句：「塵外不相關，幾閱桑田幾滄海；胸中無所得，半是青山半是雲」則是出自清朝大儒翁同龢之作。

參觀完紫陽門，大夥隨著解說員的帶領，依序遊歷了三大聖剎，分別是代表地府的輔天宮，代表天堂的勸化堂及代表西方的開善寺。輔天宮建於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是全山寺廟群中，唯一不貼岩壁建造者，供奉的是地藏王菩薩。勸化堂建於清光緒 27 年（西元 1900 年）主祀三恩主，同祀玉皇大帝，據解說員的說明，勸化堂建築之初是依太白仙翁多次降乩指示而成。開善寺建於民國 16 年，正殿屋頂有 3 分之 2 深入岩洞之中，全殿有 12 根仿羅馬塔斯干式圓柱，是一中西合璧式建築。整體而言，寺古山靜，深得山川鐘靈之氣及天然之美。此外大殿前廣場尚有一「飛來石」的奇蹟，正民國 92 年清明節清晨 3 點多，忽然由山上掉落一顆重達 8 噸的巨石，越過寺廟，落在阿彌陀佛佛像前方，深入土中 2 尺深，管理單位並立有紀念碑文。囿於時間因素，在觀賞了「飛來石」的奇蹟後，大夥即原路返回停車場，踏上歸途。回程時於嘉義享用晚餐，本會並致贈每位參加會員一份南庄特產：桂花釀作為伴手禮，為此次遊山玩水的週末假期活動劃上一個歡樂休止符。

申誠與除名—律師倫理規範案例 2 則

蔡雪苓 律師

近來法務部「正己專案」使司法又成了社會新聞之熱門話題，某些行為究竟屬於道德瑕疵或是違法行為，那條分界線似乎永遠是模糊而有爭議的。然而「要刮別人的鬍子前，先刮自己的鬍子」，律師如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時，輕則警告或申誠，重則可能遭到除名處分，在此報告最近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作成之 2 件決議，以供同道參考。

陳律師為本會會員，因違反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而陳律師除在○○市○○路 24 號設有事務所外，另在同市◎◎街 95 號 1 樓大門之落地玻璃門上書有「陳○○律師」、「律師代寫書狀」、「免費婚姻諮詢」等說明文字，招牌上並有「陳○○律師專業聯合顧問」，外觀上足使人認該房屋即「陳○○律師」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係其服務客戶之地點。且在同址所設之○○聯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網站，又指明陳○○律師為該處之主持律師。陳○○律師雖表示僅係受聘為該○○聯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然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仍決議應予申誠。

另案之田律師則因受當事人委任為辯護人陪同接受警詢，而於陪同過程知悉當事人涉嫌強盜取得某瑞士珠寶商價值近 500 萬美元之鑽石、珠寶，並將其中 2 顆鑽石典當獲得贓款，分別匯入當事人及其男友之帳戶內。嗣田律師受當事人委託陪同其男友前往銀行領取 420 萬元後，佯以其男友不適合將上開款項隨身攜帶，使其男友不疑有他，因而陷於錯誤受其指示將其中 400 萬元及鑽錶、鑽戒、鋼筆等貴重物品分裝至白色信封袋及牛皮紙袋，再放置於以田律師名義在另一銀行開立之 C 型保管箱，並交付其男友該保管箱收據及事先備妥之虛偽鑰匙後，嗣田律師復將原承租之 C 型保管箱換租為 D 型保管箱，取走其中之 335 萬元（即 400 萬元扣除田律師以保管箱太小為由退還其男友之 60 萬元，及經檢察官凍結之 5 萬元之其餘金額）。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7 年度上易字第 2947 號刑事判決，判處田律師詐

欺罪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確定在案，並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之規定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田律師應付懲戒之事證明確，且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故決議應予除名。

事實上，律師倫理規範已經是對律師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了。律師要遵守的道德分際，究如美國作家 E. S. 賈德納塑造的「派瑞·梅森」(Perry Mason) 此一知名律師，其信念是永遠忠於當事人（幸運的是，委任他的當事人，永遠都是清白無辜的）？還是要忠於從小上公民與道德所學的誠實正直等規範？無論如何，總不能以上皆非！

論「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適用上之問題

林國明律師

一、問題之提出：

司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其中第 2 條規定：「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倘經審判長許可為訴訟代理人之非律師（含律師以普通代理人身分代理之情形），如有違反律師法、刑法之情形時，則審判長上開許可是否妥適？非律師（含律師以普通代理人身分代理之情形）之行為應否受律師法、刑法之處罰？實務上滋生疑義，有提出探討之必要。

二、未具律師資格之人，經審判長依據上開許可準則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一）由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實施，坊間代辦公司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大肆招攬業務，其中有與律師合作者，其適法性尚有爭議。最近法務部對於債務管理顧問公司之職員未具律師資格，受委託擔任債權銀行之訴訟代理人，而有營利行為之情形，認為應適用律師法第 48 條無律師資格執行律師訴訟業務之處罰規定，其理由略以：「按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為規範無律師資格，而執行律師職務者，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而設。如債務管理顧問公司本身未涉訟，而係受他人委託而指派其公司內

部職員擔任他人之訴訟代理人，則該債務管理顧問公司之職員，如未取得律師資格，卻實際辦理訴訟事件，應認其有營利之意圖，而有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見法務部 97 年 3 月 19 日法檢字第 0970800942 號函）。

- (二) 或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事件，係屬非訟事件，並無律師法第 48 條之適用。惟按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所經營之業務，縱非屬訴訟業務，而無律師法第 48 條之適用，惟代辦公司所經營者，係屬律師業務之範圍，應有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之適用。倘若代辦公司所為確實符合律師法第 50 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時，各地方律師公會宜予以告發。
- (三) 擔任代理人者，其職業為代書、代辦公司職員或其他以此為營業之人員時，審判長不宜依據上開準則，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否則恐有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或第 50 條及刑法第 157 條包攬訴訟罪之虞。申言之，上開許可準則，如與律師法第 48 條、第 50 條及刑法第 157 條牴觸時，尚難構成阻卻違法之事由。倘若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均得經由審判長之許可，而為訴訟行為，則律師專業證照制度，已遭破壞殆盡。審判長於審酌是否許可時，宜考量該人是否以此為營利之業務。台南地院有一件分割共有物事件，被告多人委任土地代書出庭，該土地代書宣稱伊曾在大學修習法律課程，審判長乃裁示如能提出修習證明，則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似未考慮律師法第 48 條、第 50 條及刑法第 157 條之規定，尚有未當。坊間有甚多代書，代辦公司之職員或實習律師，以代理出庭為業務而有營利之事實，審判長仍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者，不在少數。為此，筆者建議司法院應將上開許可準則

第 2 條修正為「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但該人係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不在此限：」，以杜絕上開違反律師法及刑法之情形發生。

三、具律師資格之人，因未在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加入為會員，經審判長依據上開許可準則許可其以普通代理人身分代理之情形：

- (一) 按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如有違反律師法第 21 條之行為；或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其情節重大者，均應依同法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移付懲戒。
- (二) 倘若律師未在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加入為會員，而以普通代理人（非律師名義）之身分代理，並經審判長依上開許可準則予以許可時，因該律師之行為有違反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該律師明知律師非向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在當地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竟不遵守上述律師法之規定，其不遵守法律之行為，自亦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亦難謂非重大，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亦應付懲戒。故該律師上開行為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均應構成移付懲戒之事由。尚難以審判長之許可作為阻卻違法之事由。蓋審判長依據上開許可準則所為之許可，如有違反律師法之規定時，應屬無效。
- (三) 實務上，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之案例，亦採同上之見解，茲摘錄其決議書要旨，供法院適用上開準則時之參考：

1.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9 年度台覆字第 4 號：「(一)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明定，故向法院登錄而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在當地法院或檢察署（包括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被付懲戒人雖以：伊等雖在前述民事事件充任上訴人即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但係獲受命法官之許可始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當事人，並未執行律師職務云云為辯。按律師是否執行職務，應以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被付懲戒人雖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但其既具有律師之資格，且收受報酬在法院執行當事人委託處理之相關法律事務，實無異於未登錄法院執行律師業務，初不因其係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訴訟而受影響。被付懲戒人雖係經法院之許可以普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訟，亦難謂無牴觸前述律師法相關規定。」（摘錄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第 27 頁）。

2.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0 年度律懲字第 7 號：「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律師、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依律師法第 9 條反面解釋，律師不得在其未登錄之法院及其檢察署執行職務。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就律師違反律師法行為，應付懲戒者，係採列舉規定，即限於違反律師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7 條之行為，始為相當；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不在此列。但律師執行職務違反律師法第 9 條規定，仍屬未遵守法律規定，而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再者律師登錄，為律師法所規定之重要制度。律師界無人不知，無人不曉，倘律師無視於此一規定，而在未登錄之法院執行職務，將嚴重破壞律師登錄制度，使律師登錄之規定，

形同具文。因此，此種情形，自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應付懲戒。」(摘錄前揭書第 39 頁)。

四、上開兩則案例，其論述雖稍有不足，但結論甚為正確。為維護人民之訴訟權，使人民訴訟權利能受妥適之保護，法院於許可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應審慎為之。

硬幣做爲支付工具之法律問題

彰化師大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玫君

根據報載，日前有一起糾紛起因於顧客欲以一枚五元和十枚五角硬幣支付買報紙的十元價金，店員拒絕接受並且認為該顧客是「來亂的」，因此和顧客發生口角而大打出手。

前此，新聞亦曾報導過有顧客至 KTV 消費，因認為帳單金額過高，和店家發生糾紛，鬧上警局後，顧客心有不甘，因此乃以兩萬多個一元硬幣支付，最後還勞動人民保姆幫忙數錢。

另一則新聞則是有關一對老夫婦將祖傳老厝賣給鄰居某男子，因為支付尾款時要求男子所餘尾款約一百九十萬元，需以現金或本票支付。男子認為對方看輕自己無支付實力，深覺受到屈辱，因此乃將尾款一百九十萬元新台幣悉數換成五十元的硬幣，裝於十九個袋子內，總計三萬八千枚，約三百公斤，幾近於四個成年男子的重量，債權人夫婦在收到男子之給付後，一時傻眼，因交款當日銀行已經打烊，債權人擔心鉅款遭劫竊，因此還將硬幣搬運至鄰近派出所，翌日再運送至銀行清點，從早上十點一直到下午三點，點幣機甚至一度因為過熱而停擺，債權人夫婦在折騰得筋疲力竭後，才終於完成點收¹。

由於上開案例引發之問題皆在當事人之間獲得解決，因此無從得知法院之見解，一般人在看待這幾則新聞時，或許是站在債權人立場上搖頭苦笑，或許站在債務人立場認為可以一紓胸臆怨氣，但從法律觀點來看，債務人以此方式履行債務是否全然毫無疑義，其實仍然值得討論。根據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央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因此顧客以硬幣作為支付，商家依法不得拒絕。值得討論的是，是否只要為央行發行之硬幣，不論數量多寡，債務人皆有收受之義務？

初學法律的人一定記得民法上有一條帝王條款，即所謂誠信原則。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對於何謂誠實及信用方法，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而是由司法依據具體個案進行闡

述，按說新台幣為中央銀行發行之法償貨幣，不論是硬幣或紙鈔，都具有清償之效力，但是在新聞所報導之個案中，債務人本身也不諱言，將應支付款項全部換成硬幣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刁難債權人。債務人以此方法履行債務，其實已明顯違反履行債務應依誠信原則之規定，債權人依法當可拒絕受領。債權人拒絕受領的話，則債務人之債務仍然存在，因此必須另以適當之法履行其債務，否則即有給付遲延之虞。如此解釋，方能符合誠信原則。

此外從經濟效益的角度著眼，在債務人兌換硬幣之初，必須耗費銀行人力時間，而債權人受領之後又必須再花費一次時間和精力去點算，所增加的交易成本並沒有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中央銀行發行五十元以下硬幣之目的，本在作為小額支付之用，若承認債務人刻意兌換硬幣以支付大額債務的法律清償效果，日後若遇有債務糾紛，心不甘情不願的債務人動輒以此方式履行債務，不但增加債權人困擾，更是徒然浪費社會成本。

綜上所述，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可能產生的疑惑在於使用硬幣支付時，如何判斷以多少個硬幣支付屬於合法，超過多少個硬幣則屬於違反誠信原則？因為法律對此並未規定，因此債務人履行債務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必須以所應給付之金額和作為支付之硬幣數量作個案判斷，在適用上而言，難免失之主觀。

吾人所知對於硬幣作為支付工具，有詳盡之規定者，首推德國。德國法對於以硬幣作為支付工具，即於其「錢幣法 (Muenzgesetz)」第三條中明文規定：任何人在單一次付款中皆不負收受超過二百歐元硬幣之義務。在單一次付款中，同時以歐元和德國歐元紀念幣作為支付者，即使總額不超過二百歐元，任何人亦不負收受五十個以上的硬幣之義務。

相類似之規定亦可見之於澳門一九九五年核准公布之第 7/95/M 號法令第三條第二款：在任何支付中，不論有關硬幣之單位面額為何，均不得強制任何人接收一百個以上之硬幣。另外香港之「硬幣條例」(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亦規定，以面額不少於港幣一元的硬幣而言，所支付的款額不得超逾港幣一百元。以面額少於港幣一元的硬幣而言，所支付的款額不得超逾港幣二元。

按商家如果願意接受客戶以大量硬幣作為支付，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法律不予干預，但若當事人間就此有所爭議時，則誠信原則之適用以及上述外國法

制之規定，或可作為我國處理相關案件時之參考，惟終極解決之道，或許應參酌中央銀行發行之硬幣幣值以及民眾之支付習慣訂定一合理之標準，並於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增列相關規定，以杜爭議。

註釋

¹ 拒收五角！超商店長、顧客演全武行，詳見 PChome 網路新聞，

<http://news.pchome.com.tw/society/tvbs/20100526/index-12748484081525339002.html>

¹ K 歌帳單 2.4 萬 扛 1 元硬幣倒錢，詳見中央日報網路報，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41&docid=100926154

¹ 不爽被瞧不起 190 萬硬幣買地，詳見蘋果日報網路新聞，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267017/IssueID/20100129

所謂性行為的自主權

蔡文斌 律師

「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是相當前衛的女權論者的口號。

性愛與騷擾，有時還真不容易界定。台南律師公會一位留美律師稱：「成功叫調情，失敗叫調戲。」調情，法律保障；調戲，罪刑相加。

余光中教授曾指出，「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其實就是大家慣用的「調戲」字眼。現行法上，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等性騷擾相關的法律規範。性騷擾的刑事犯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提及，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則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近年來，性別平權意識抬頭。不但有兩性工作平等法，又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已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假擴及所有有聘僱勞工者，而陪產假也增加日數。「兩性」改為「性別」，因為有中性的存在。

舊刑法第 16 章「妨害風化章」，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章」。刑法第 16 章保障的「性自主」，是藉立法來落實憲法對於性自主權的保障。

透徹言之，性自主權與憲法保障的人性尊嚴有密切關連。2002 年 12 月 27 日，大法官在釋字第 554 號解釋解釋文就指出：性行為自由與個人的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

上述大法官的解釋，起因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葉啟洲，審理兩件妨害婚姻案件，他主張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應該除罪化。他認為非婚生子女就是通姦罪的產物，刑法第 239 條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之疑義，遂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

在比較法制上，二戰後日本刑法與 1980 年中國刑法，通姦均除罪化，主要理由是：通姦屬道德層次的行為。而德國則規定，離婚後才可以告通姦，實際上則因既已離婚，幾乎不再翻舊帳。

大法官以一致的見解表明上述性自主的看法，直指性自主權是憲法第 22

條未明文列舉的概括人權之一的人格權之一環，但是，大法官仍依憲法第 22 條踩了煞車，直指「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闡釋指出，以刑罰手段限制有配偶之人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自由，乃不得已之手段。然刑法所具一般預防功能，於信守夫妻忠誠義務使之成為社會生活之基本規範，進而增強人民對婚姻尊重之法意識，及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倫理價值，仍有其一定功效。立法機關就當前對夫妻忠誠義務所為評價於無違社會一般人通念，而人民遵守此項義務規範亦非不可期待之情況下，自得以刑罰手段達到預防通姦、維繫婚姻之立法目的。

大法官們的道理，講白了就是：夫妻有同居的義務，沒有做愛的義務。不過，若想越軌，享受婚外情，國家公權力還是管得著。

本刊訊

理事拜會新任周檢察長

本會前任吳信賢理事長與李孟哲理事長，於 8 月 19 日下午 3 時半率同黃紹文副理事長、理事蔡信泰、陳文欽、黃厚誠、蔡雪苓律師，前往拜會台南地檢署新任周檢察長章欽。

周檢察長過去曾在台南地檢署擔任過主任檢察官，當時還是在府前路的舊法院，且老家在台南縣後壁鄉，與台南亦有淵源，頃由宜蘭地檢署調升來此。當日恰有台南地檢署將緩起訴處分金捐助台南家扶中心作為清寒學子助學金之新聞見報，周檢察長暢談檢察官除了認真辦案外，也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而緩起訴處分金除可運用在公益上，並提議與本公會合作，為落實對社會大眾法律常識之宣導以及學校內之法治教育，由本會道長發揮熱誠對外以小班制演講宣導法律知識，李理事長表示將向台中律師公會取經研究可行方案。周檢察長並表示為增進檢辯雙方溝通之順暢，會請書記官長與本會秘書長保持聯繫，會談在愉快的氣氛中結束。

烏龍醫師何其多？

薛源基律師

淺談醫師應有之醫療「品質」及「涵養」

醫師本來在我們律師職業領域並無何牽連，惟自四師聯誼而密切交誼活動之後，律師、醫師與會計師、建築師成立四師聯誼會。我們律師對醫師也就多少要有所關懷，因之筆者乃寫本文。惟在進入本文之前，先向絕大多數之醫師在醫療領域之成就，及對病患醫療貢獻，表示崇高之敬意，並就本文主題向全體醫師說聲：「抱歉」，畢竟所謂：「烏龍醫師」確屬少數。

本年5月25日自由時報生活新聞版一則「烏龍醫師何其多」之報導，原文如下：「烏龍醫療不少，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也是受害者。他曾經在看牙醫時，因為太過勞累，在診療台上睡著，竟然被醫師誤診拔錯牙。他認為，過去醫療環境的設計是『以醫師為中心』，期許醫界『以病患為中心』，提供病患更貼心、舒適的醫療服務。李遠哲昨天應邀出席台北縣署立雙和醫院『MCIA 醫院經營的創新與挑戰—國際醫院評鑑致勝之道』新書發表會，講稿中提到這段故事，致詞時卻刻意跳過這一段。事後受訪時說有一回由於太累，在牙科診療台上睡著，醒來之後，熟識的牙醫師很抱歉地看著他說：「不好意思拔錯顆了」。李遠哲透露，有位在美國的中研院院士原本要插管插心臟的，結果插肺臟。另一位院士肺炎，醫師當一般感冒，要他回家多喝水、多休息就行，結果病情加劇。李遠哲認為，如果能以病人為中心，尊重病人感受，也許就可以避免這樣的錯誤，『醫師做好看病人的事情，替病患著想就可稱良醫』。

又本年6月23日電視及平面媒體爭相報導家住新竹的26歲作業員，因打籃球右腳受傷，本年6月21日到林口長庚醫院求診，由骨科張姓名醫診療開刀醫治，手術電腦排程，誤輸入左腳，以致開錯了腳踝。據相關人員調查，長庚醫院開錯刀的事件，問題不僅在主刀醫師個人，該醫院之整體手術團隊似乎出了問題。據該醫院解釋，醫師在手術電腦排程時，誤輸入開刀部位為左腳，患者進入手術室麻醉後，醫師未依規定，對手術部位再確認所致。依規定醫院開刀房，開完刀應「排空」，讓開刀房的使用有所間隔。但長庚醫院的開刀手術排得太密集，一臺接一臺，連半夜都在開，難保不會出紕漏。一般醫院之開刀流程，要開刀的病患，在開刀前一天，開刀當天跟刀的醫師應先到病房核對病患身分及要開刀的部位，在患部用特殊記筆做標記，隔天早上醫師巡房時會再核對一次。患者推到開刀房前，也會再核對，進開刀房後，開刀前再核對一次，除非

連環錯，開錯刀並不常見。目前著名醫院的開刀房開刀太密集，幾乎沒有空檔，若整個開刀團隊作業流程做得不確實，就很容易出問題，此亦即何以烏龍醫療時有所聞之原因。

筆者於本年1月28日至31日，參加台南律師公會所辦「澳門珠海深圳4日遊」，第1天遊完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等行程，晚上進住飯店後，在浴室洗澡時，不小心扭傷，致左膝關節腫痛，乃請導遊向飯店要冰塊冰敷，翌晨起床，發覺左小腿腫脹，無法走動。但礙於團體行程，仍隨團以拐杖撐了3天，病情加劇。乃電告居住於鄰近珠海江門之女兒前來送醫，而前往江門市「白石正骨醫院」就醫。當時左腳小腿，已腫脹約本來的一倍半大，該醫師看診，竟未做任何病理檢查，僅以中藥粉打糊後敷在小腿上，並開了消炎藥，囑回去休息，詎翌日病情更加惡化，乃勉強隨團返台就醫。

回國後即往高雄某綜合醫院急診，初診為疑似「蜂窩性組織炎」，當夜因無病房，於急診室過夜。翌晨友人聞訊，前來探望，建議轉往高雄某大醫院就醫，由號稱有台灣名醫之譽的骨科主任親自看診，當時小腿已脹大如象腿，筆者將某綜合醫院載明：「疑似蜂窩性組織炎」之轉診單交與該看診醫師。詎該醫師未加詳細診察，即稱：「我開三天藥，吃了看怎樣，三天後再回來」。筆者聽了頗覺驚訝，並請求住院治療（按該大醫院，很難臨時訂到病房，但友人已事先透過關係，訂好病房）。詎該醫師竟謂：「你住院，我沒法照顧你，因我要出國…」而拒絕，筆者頓時甚感無奈與無助，看診時間前後不到三分鐘，只好悵然回家。如此名醫，顯毫無專業素養及醫德可言，對病人無絲毫關懷，所謂名醫不知從何說起。依當時筆者病情，務必立即住院治療，否則將有生命危險。按醫學文獻記載：「蜂窩性組織炎的治療，目前以抗生素為主，首先必做血液培養及敏感試驗，再依結果選用正確的全身性抗生素治療。不住院甚難做完整之治療，若已形成膿瘍，就必須由外科醫師做切開引流及清創的處理。更嚴重時，醫師將視病情，決定是否做局部皮層重建植皮，或截肢等整型手術，否則將危及生命」。筆者為保命，返家後再託友人另尋醫院，當晚10時許，終於住進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自病發至當天已逾一週，顯已錯過治療之黃金時間。99年2月2日入院治療，該醫院立即由副院長，召集感染科、心臟科、胃腸科、骨科等主治醫師組成醫療小組，專案治療。住院期間，於99年2月11日第一次開刀，行關節鏡手術再清創。因未見好轉，於99年2月26日再做關節鏡手術併清創，左小腿同時做清創手術，每日6小時施打抗生素1支，前後打了一百多支。春節在

醫院過年，至本年3月初，病情已完全控制，而於99年3月6日出院，住院32日。出院後繼續口服抗生素藥丸，每日6小時服用1顆，前後亦服用一百多顆，始完全治療，小命總算撿回來了，筆者若依前述某大醫院骨科名醫之指示：「回去吃3天藥再說」，後果可能不堪設想，真是阿彌陀佛。在此筆者真誠向聯合醫院全體醫療人員，包括護士及全體相關工作人員，致十二萬分之謝意，真是非常感恩。住院期間，該醫療小組，每日會診，細心診察病情之演變，隨時做醫療上必要之處理。住院期間，適逢今年春節長假，所有醫療工作未曾間斷。尤以醫療小組召集人副院長及主治醫師等醫療人員，日日必親臨病榻，關照安慰，筆者當時左腿插二支引流管，多日不能下床，但在聯合醫院全體醫護人員照顧與關懷之下，得以康復，應歸功於聯合醫院全體醫療人員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精神。

按司法院本年5月份人文講座，邀請賴其萬教授主講「讓我們一起來改善台灣的醫療環境」。賴教授為當前台灣神經科權威，其演講從當今健保制度醫療環境切入，探討如何藉溝通，讓醫師與病人雙方關係更為溫馨。賴教授認為醫病雙方關係，是十分微妙的人際關係，雖然彼此之間存在著醫學智識的鴻溝，醫療地位的不平等，及疾病本身的不確定性，以及醫療環境高壓的緊張情境。但如果醫師能心比心對待病人，多加關懷，仍可能達到「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境界（參照司法周刊99年5月20日第1492期第4頁）。筆者由這次長期住院體驗到醫師與病人雙方之溝通，應為醫療重要的一環，醫師應加強與病人相互間的瞭解與關懷，並強化雙方的溝通，以維護病人就醫權益。醫師由接觸病人，應領悟到醫療關懷的重要，即使不能完全治癒病人病症，恢復健康，也要以其他方式幫助、關心、鼓勵病患，以減輕病痛，使醫師與病人之間，關係更加溫馨，而提高醫療「品質」，亦為醫師應有之職業「涵養」。此亦即高雄醫學大學校長余幸司於本年畢業典禮，特別告誡畢業生要秉持醫學倫理與道德良心，做好醫療服務之用心所在。

登大山活動通知

- ☀️ 活動日期：99.10.09~99.10.10(10月9日早上05:00出發)。
- ☀️ 地點：志佳陽大山。
- ☀️ 報名費：3200元(含車資、300萬保險、嚮導)
- ☀️ 行程內容：
 10/09 台南出發至登山口後自行背載重裝行走3.5公里(約1.5小時)→駐紮3.1K營地
 10/10 自營地處輕裝攻頂(原路來回約10~12小時)→回程至營地處背取重裝回台南
- ☀️ 本會會員酌與補助部份費用。
- ☀️ 報名截止日：
99.09.07。



瓢箪池



志佳陽大山為台灣知名山峰，也是台灣百岳之一，排名第50。日治時代的大正4年(1915年)7月，蕃務本署測量隊財津久平一行，由卑亞南社(今南山莊)越過卑南鞍部(今思源埡口)到達志佳陽社(今環山部落)，循志佳陽大山稜線完成雪山主峰的首登與測量，從此這條路線便成為攀登次高山(日治雪山名稱)最便捷的路徑，直到民國59年雪山東線開闢之後，志佳陽線才功成身退。志佳陽大山，海拔3345公尺，基點位於東南的3289公尺峰上，屬於雪山山脈，行政區劃屬於臺中縣。志佳陽大山南方有大劍山，北邊連接雪山東峰。東南草坡凹谷有瓢箪池，擁有山光水色之美，而途徑的司界蘭溪更具雅致的溪谷風光，環山區域的泰雅原住民部落，也是一個美麗又深具歷史意義的原鄉。

- ☀️ 備註：報名需繳交資料如下
-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2.

姓名	連絡電話	住址	緊急事故連絡人及電話	傳真

☀️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 黃涵昕小姐

閒來只是逛胡同

六街如砥電燈紅 徹夜輪蹄西復東
天樂聽完聽慶樂 惠豐吃完吃同豐
街頭盡是郎員主 談助無非白發中
除卻早衙遲畫到 閒來只是逛胡同

陳清白 律師

台灣高等法院在調查一起司法風紀案時，意外地發現，該院一名楊姓法官，不但坐擁豪宅，收藏千萬古董，而且還不時的召妓淫樂。這位法官，年紀不小，嘴巴卻很刁，他要的小姐，價碼貴一點沒關係，但一定要年輕貌美、皮膚白、身裁好，最好還是剛入行的新鮮貨。

法官也是人，難免有七情六慾，但既然身為法官，品德上的要求，自然要高於常人，否則，不能正己，焉能正人？但話雖是這麼說，事實上卻往往不是這樣，私底下貪贓、受賄、賭博、炒股、嫖妓、搞外遇的，大有人在。前陣子被抓，現在還關在牢裡的那幾位，就是最好的例子。想想這些人，有時他們暗地裏所犯的罪，都要比法庭上的被告還來得嚴重，但只要壞事不被揭穿，他們照樣好官我自為之，而被告哪怕有再多的冤屈，但終究還是被告。

一樣都是嫖妓，但受矚目和責備的程度卻因人而異。藝人鄭進一，可以在被爆料召妓玩三P時，不但不反駁解釋，反而還高聲噓那些採訪他的記者：「你們哪一個敢說沒做過這種事？我單身，嫖妓有什麼不可以？我沒付錢嗎？我玩三P，那是我身體好，不行嗎？犯法了嗎？」他之所以敢這樣，是因為他一向我行我素慣了，根本不需要披著那件道德的外衣。然而法官的角色和立場卻大大的不同，你一方面辦人家妨害風化，一方面自己卻偷偷跑去妨害風化，

知情的人，誰會服氣？

娼妓這個行業，源於何時，已不可考。但一般相信，只要有淫慾的需求，就會有性產業的存在。根據史料記載，唐朝以前所謂的「妓」，其實等同現代的藝人和歌星，她們只賣笑不賣身。史記貨殖列傳所載：「邯鄲女子，彈弦趾躡，游於富貴，遍諸侯之宮」（邯鄲的女子，一面彈琴，一面輕步起舞，以她們的媚術，取悅王侯，游走於各宮殿之中），即是一例。直到唐朝以後，才開始出現出賣靈肉的行業，不過這種說法，我高度存疑，因為天底下的男人，分為兩種，一種是好色的，一種是非常好色的，既然已為歌妓的媚行所迷惑，則豈有「鴨稠內放隔暝蚯蚓」，不「得寸進尺」之理？

到了宋朝，狎妓之風幾乎成了全民運動，上自皇帝，下至平民百姓，沒有一個不搞搞男女關係的。例如宋徽宗就經常微服出遊，偷偷的跑到汴梁（開封）的紅牌妓女李師師的家裡去尋歡作樂。有一回李師師正在跟另一個老相好周邦彥耳鬢廝磨時，皇帝突然駕到，周邦彥不敢跟皇帝老爺爭風吃醋，一頭就鑽進李師師的繡床下躲了起來。李師師的入幕之賓，族繁不及備載，除了以上兩位外，她跟秦少游也過從甚密，此事從少游所寫：「看過穎川花，不似師師好。」的詞句，可見端倪。看來李師師的豐姿確實不同於一般的庸脂俗粉，要不然哪來這麼多大咖的恩客。

皇帝多情濫交，一點也不意外，而文人雅士更是不遑多讓。蘇東坡，文采風流，狎妓也最多，他在黃州當官時，無日不跟妓女混在一起，每次有新的作品發表，一定先叫歌妓唱唱看，這些歌妓還為此爭風吃醋。其中歌妓李綺因從未獲得蘇東坡贈詩，而落落寡歡，東坡先生知情後，題一首七絕於李綺所用的扇面上，才讓李綺破涕為笑。詩云：「東坡居士黃州住，何獨無言贈李綺，應似西川杜工部，海棠雖好不吟詩。」此外，范仲淹任鄱陽太守時，在妓院結識一名雛妓，不久奉調回京師，范仲淹對這位紅粉知己始終念念不忘，某日特地買了胭脂並贈詩一首寄給小女友。詩云：「江南有美人，別後長相憶，何以慰相思？贈汝好顏色。」蘇、范二人，道德文章素為士林所敬重，但英雄難過美人關，好色風流，只能說瑕不掩瑜。

到了清朝，法律規定，大小官吏一律不准狎妓宿娼，如違禁令，輕者罰俸、降級，重者革職、罷官。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生命總會自己找出路，朝廷只說不許召妓，卻沒說不准狎優（優伶），因此狎相公（男妓）的風氣，在官場上就興盛了起來。

清代禁止官員狎妓的法令，在咸豐朝以前還相當嚴厲，之後就慢慢鬆弛了。剛開始還偷偷摸摸的幹，後來就堂而皇之，蔚然成風。光緒中葉以後，已經到了無妓不飲，無妓不歡的程度。

因為風氣使然，眠花宿柳成了官場上生活的一部分，習慣成自然的結果，社會上不再有太多的批判與責難。但驕奢淫佚之風，畢竟足以腐蝕人心、動搖國本，因此有識之士，開始大聲疾呼，發出不平之鳴。文前的詩正是這種情況之下的產物。詩的大意是：「平坦的街道，夜來燈火通明。整個晚上，車輪馬蹄熙來攘往，絡繹不絕。官員往來酬酢，才聽完天樂班的戲，接著又是慶樂班的堂會。剛吃完惠豐園的菜，馬上又是同豐飯莊的宴席。街頭所見，盡是員外、郎中、司員、主事等六部的官員。談笑助興的，也無非白板、青發、紅中那些麻將桌上的事。他們每天早上除了很遲才到衙門應卯簽到外，其他時間，都在逛妓院，尋歡作樂。」詩中所述，一派紙醉金迷、燈紅酒綠的荒唐景象，可見當時的官員有多混，風紀有多麼地不堪。

「胡同」二字，原為滿州語，是街巷的意思，北京有句俗話：「有名的胡同九千九，無名的胡同數不清」，形容胡同多如牛毛。前面詩裡所說的胡同，非尋常人家的胡同，而是指妓院。在清朝，北京的妓院都集中在前門外之南城，其中有名的共有：陝西巷、石頭胡同、小李紗帽胡同、王廣福斜街、胭脂胡同、百順胡同、韓家潭、皮條營等八大胡同。因為這些地方均為操持淫業者所盤據，因此後來「八大胡同」遂成了妓院的代名詞。高陽先生有部小說「八大胡同」，寫的就是當年袁氏稱帝、曹錕賄選，那段政客與妓女寓社交於性交的風流史。說到這裡，有件趣事順便一提。幾年前台南市的中華西路與永華路交叉路口，開了一家北京涮羊肉火鍋店，裡頭裝潢陳設頗有幾分京華韻味，涮羊肉的口味，也還算道地。只是店名什麼不好取，竟叫「八大胡同」，不知道是業者不知來歷，還

是故意搞噱頭，總之好好的涮羊肉店，讓人誤以為是妓女戶，實在令人搖頭。幸好沒多久，這家店就關張了，否則陸客一來，看了這樣的招牌，又添笑話一樁。

法官的工作是神的工作，舉凡生命、自由、財產、婚姻、子女的爭訟，無一不是法官說了算。但不知你有無想過，職司這樣生殺予奪大權的人，需要具備什麼樣的品德、學識、才能和胸襟，才算夠格？或許要求太高，也不切實際，但萬一老百姓上法院打官司，心裡想的，都是庭上的法官，會不會也是個貪財好色之徒時，這樣的法院，還會有什麼威信？

7/17 攝影人文講座 陳祥賡老師主講「傳統攝影 VS. 數位攝影」

近來，公會瀰漫濃厚的藝術氣息，除了於7月14日開設「薩克斯風＋黑管＋長笛」三組合的管樂班外，並於7月17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人文藝術講座——「攝影」，於是日上午9時假台南分會大會議室，邀請本會攝影班陳祥賡老師主講「傳統攝影 VS. 數位攝影」。該課程由理事長李孟哲律師主持，主持人於開場白時指出，與基金會合辦此類非法律學術課程，是一項新的嚐試，期待律師同道能在法律的專業外，涉獵人文、藝術等其他不同領域。

陳老師從事攝影已近半世紀，所獲榮銜及獎項無數，其作品風格主要是為畫意攝影，與現今攝影領域中占大多數的寫實攝影，迥不相同。當日課程的安排，前半段以攝影的構圖為主題，後半段則安排世界攝影沙龍得獎作品的欣賞。

「不勤勞的人生是罪過，無藝術的生活是殘忍的」，是老師在正式進入主題前的開場白。就已有170多年歷史的攝影來說，其是一門綜合物理、化學、美學、光學、文學以及作者心靈思想，而完成人類真實需要的一門「易學難精」的藝術。緊接著，老師分別就相機的結構，工具和技術的評價，數位相機與傳統相機的差異比較，攝影構圖學以及主體與主題等主題，分別一一介紹。就攝影構圖學的黃金律原則而言，一個畫面最好僅有一個視點，也就是整個畫面的「重心」，而該重心切忌置放於畫面的中心。另，於實際拍攝時，對於傳統構圖學的金科玉律亦要予以活用，並且要多看、多聽、多研究畫意名家作品以發現新的構圖法則。對於構圖法則，老師最後以必先「入法」才能「出法」勉勵攝影的學習者，要順其自然的「創作」而不刻意的「做作」。

課程的後半段，老師播放國際攝影沙龍的得獎作品，其中亦不乏有蔡進欽律師得獎之作品，此外，攝影班多位學員

的作品亦入選其中。老師以一些得獎作品為素材，講解突出主體之相關技巧，例如利用光暗效果，大與小、長與短的對比，色調對比，人物、主體的位置經營，以及應用快門捕捉主體瞬間的動態美感，特別是運動類的作品。

最後，就畫意派攝影與寫實派攝影的區別，老師提供一個簡易方式作判斷，就是以是否會想將該幅攝影作品置掛客廳？若答案為肯定者，十之八九均屬於畫意攝影的作品。例如為表現中國西南邊境少數民族的鄉土味，擬以當地的小孩為主體，寫實派者，會選擇衣著骯髒，流著兩行鼻涕的小孩入鏡。畫意派者，對於同樣身著骯髒衣著的小孩，會選擇其在課堂上上課時，因被教室外某種聲音或外物吸引的分心移轉目光，但卻一臉純真的表情入鏡。換言之，畫意攝影，其所呈現出來的畫面，基本上是一幅賞心悅目的畫面，適合置掛於客廳中，令訪客直覺地反應，讚美該作品漂亮。

在老師精闢的講解以及觀賞許多出色的作品下，讓與會人士在週末假期有一場豐富的心靈饗宴，席間老師還贈送每位與會人士一幀得獎的攝影作品，為此次的人文藝術講座劃下美麗又寫意的休止符。

追求人性尊嚴的英雄

《勇者之光》、《越過喜馬拉雅山》讀後
逸思

※書名：勇者之光

作者：劉嘉路(文)

雷維特(圖)

出版者：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書名：越過喜馬拉雅山

作者：金景華(文)

史蒂芬·諾斯佩里歐斯(圖)

譯者：趙曉茵

出版者：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這個月要介紹兩本極為感人的繪本，這兩本繪本適合中年級或高年級的孩子，更適合成年人，兩本書都沒有注音，政治色彩較為濃厚，太小的孩子可能看不懂，這兩本書清楚地刻劃人類追求自由、追求人性尊嚴的偉大情操，故事的主角 1 位是中華民國的外交官，1 位是西藏小男孩，他們勇於對抗政治強權迫害的事蹟，猶如在暗夜中閃爍的明星！。

《勇者之光》是描述二戰前，中華民國駐維也納總領事何鳳山，1938 年希特勒佔據奧地利，起初納粹德軍開始欺壓猶太人，接著，更逮捕 3 萬猶太人關進集中營，後來納粹藉口以「穩定秩序」為名，開始屠殺無辜猶太人。維也納的猶太人紛紛設法離去，但全城 50 個領事館都照事前約定拒絕發給簽證，當絕

望的猶太人找上不起眼的中華民國領事館，總領事何鳳山毫不猶豫地發給前往上海的簽證，於是消息傳遍全城，領事館前大排長龍，何鳳山都沒讓他們失望，雖然蓋世太保常盤查刁難，有效的簽證卻成為猶太人的護身符，即令何鳳山的長官打電話阻止，何鳳山仍不為所動，短短幾個月發出超過 1700 張簽證。後來納粹想出一個辦法來阻止何鳳山，他們宣稱中華民國領事館是猶太人的財產，應予沒收，何鳳山被迫離開，但他仍不死心，他自己出錢租了 1 個小房間，在陽台掛上國旗，繼續不停發出簽證。一直到日本偷襲珍珠港，宣布與德國結盟，中國才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領事館要關閉，何鳳山被調回國為止。「何鳳山不覺得自己偉大，甚至認為每個有同情心的人自然都會這麼做。他只擔心自己做得不夠多，不能拯救更多的猶太人。」。

《越過喜馬拉雅山》是描述住在西藏的小男孩明瑪，因為學校教授中文取代藏語，中國老師要求學生捕捉昆蟲為家庭作業，西藏人不願殺生，明瑪拒絕捕捉昆蟲，結果遭致中國老師及孩子聯手欺壓，最後被學校開除。爸爸決定讓明瑪離開西藏到印度的達蘭薩拉，在那裡可以追隨達賴喇嘛，可以學習藏語及西藏歷史，甚至希望西藏能獨立。於是明瑪與爸媽訣別，和一群陌生人踏上穿越喜馬拉雅山的旅程，一路上要躲避中國士兵，日夜不停的趕路，寒風如刀割。歷盡千辛萬苦，走了 10 天總算快要穿越喜馬拉雅山，可是年幼的明瑪終因體力不支而昏迷不醒。等明瑪醒來，他已身在加德滿都(尼泊爾首都)的醫院裡，且因嚴重凍傷而失去 1 隻腳，最後明瑪終於來到達蘭薩拉，他在西藏兒童村上學，有人贊助他裝上義肢，雖然每年有許多人在翻越喜馬拉雅山時失去生命，但仍有許多藏人持續這個旅

程，明瑪在給讀者的信上說：「因為自由對西藏人而言，是比生命更重要。」。

《勇者之光》文字部分作者劉嘉路應為華人，繪圖為雷維特 (Frédéric Levert)，他繪製精緻的圖案，重現當年維也納的街景，佐以當年何鳳山簽發的簽證照片，讓讀者回到陰鬱不安的維也納，對於這位威武不能屈的勇者，有一番感同身受的體驗。《越過喜馬拉雅山》文字部分作者金景華是韓國人，繪者史蒂芬·諾斯佩里歐斯 (Staffan Gnosselius) 為瑞典人，他使用版畫的技巧，整本書呈現荒涼陰沉的色彩，表達明瑪面對山高路險的絕境，堅定不屈的意志，令人動容。

追求自由是普世的基本人權，可是政治強權往往粗暴地傷害無辜的子民，讓他們失去人身自由、言論通信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居住遷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參政自由、教育學術的自由，甚至連思想自由都沒有。更重要的是：1 個健全的社會，不應該讓他們的子民，有些人享有較多的自由，有些人因為種族、政治取向而享有較少的自由，甚至喪失自由，被打入黑牢、勞改場、精神病院中，過著暗無天日的生活。

不顧自身安危追求自由，或是協助弱勢者追求自由，更是令人敬佩的高尚情操，散發出人性的光輝。何鳳山只是個領事，當所有歐美強國的駐奧地利使館，都畏懼納粹強權淫威，不敢發給急於逃難的猶太人簽證，無視猶太人即將被納粹有系統地屠殺，只有何鳳山不顧自身安危，不理上級長官的阻撓，他堅信：「人生而自由平等，都有權利生活在自由中」（以色列駐台代表甘若飛為本書所寫序文），挺身而出拯救即將面臨生命危險的猶太人，本書上說：「他(何鳳山)認為任何一個有良心的人都

會做同樣的事情」，真是光耀古今的勇者。

也許是文化的差異太大，西藏人對中國的統治多有不滿，大量移入漢族，改變了他們的生活環境，漢族以統治者自居，不能尊重藏族的宗教、文化、生活習慣、倫理思想，漢藏衝突就是由此發生，維族、東突也是一樣。因此，年幼的明瑪，為了追尋自由，為了追尋光明的未來，他勇敢的決定離鄉背井、訣別親人，遠至異域追求新的人生，即使面臨千辛萬苦地跋涉，甚至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這種追求自由的偉大事蹟，真是可歌可泣。

台灣，有人說很亂，不過我認為是亂中有序，大家七嘴八舌，什麼樣奇怪的言論都有，媒體名嘴更唯恐天下不亂，語不驚人死不休，立法院時常打架勒脖子，丟臉都丟到外國。大陸朋友常說：「怎麼沒人管一下？」，我說：「誰管誰啊？政府比較大嗎？可以管小老百姓的嘴巴嗎？」。

台南律師公會常招待大陸法律人或法官律師，每次都會分贈《台南律師通訊》數份，我曾經有兩次被問：「出版前要經那個單位審查嗎？」，當然不用，以前要，那個黑暗時代已經過去了，「那不就沒人管了嗎？」，以他們的看法，沒人管才會這麼亂。他們沒想到，台灣人要享受這種混亂的自由，可是花費數十年，多少追求自由、反抗專制強權的前輩，犧牲生命、坐黑牢而爭取來的，我的前半生經歷過調查局、警備總部、軍法審判的言論箝制、思想控制的歲月，我希望我的子孫，再也不會為了他說了當權者不喜歡的話，就要面臨監禁、洗腦、勞改的懲罰，甚至因而犧牲性命，我寧願台灣亂一點，但人權更要有保障，在台灣的子民，可以隨意公開說出他心中的話，不須恐

懼將遭受任何迫害。

8月1日龍應台教授在北京大學發表1場演講「文明的力量：從鄉愁到美麗島」，龍教授認為「大國崛起」，希望是以文明的力量來崛起，什麼是文明的力量？龍教授說所謂文明的尺度是：「看一個城市的文明的程度，就看這個城市怎麼對待它的精神病人，它對於殘障者的服務做到什麼地步，它對鰥寡孤獨的照顧到什麼程度，它怎樣對待所謂的盲流民工底層人民」，至於國家的文明尺度，龍教授更一針見血地指出：「我看這個國家怎麼對待外來移民，怎麼對待它的少數族群。我觀察這個國家的多數如何對待它的少數——這當然也含十三億人如何對待兩千三百萬人！」，希望有一天，會出現1個文明的中國，在文明的中國，任何1個中國人，可以在任何地方說出他想說的話，不會有任何政治審查，也不會有任何政治迫害。

天道、政道、白道、黑道

金輔政 律師

執業時，發生了小摩托車就在事務所的樓下被偷的事。由於是在到「立委辦公室」作法律服務後發生的事，當時曾對該「立委辦公室」主任提了一下，出乎意料的，當天下午就被告知：車已在台南縣歸仁的附近找到了。此事讓我見識到警察單位對「立委的關切」反應確實很快！也見識到警察對竊車集團，應早知之甚深才有可能手到擒來！車領回時，雖然外形殘破，但發動馬達還完好無損，花了些小錢就回復原狀了。

提起此事，千萬不要誤會我認為「警察和小偷掛勾」。我想這或許只是警察逼緊了，小偷為了省麻煩，當然將燙手車丟到路旁，讓警察找到。警網的綿密和情報的收集研判對社會的治安是重要因素。

退休來美之前，接了一件不能拒絕的刑事案件。雖然明知即將面對輿論的強大壓力，仍勉為其難的硬著頭皮接案。因為我和被告的祖母有些緣故，不能不接。新聞媒體早把這件事做為地方版的頭條，案子是_____

三個涉世不深的少年，只因為認為被同年紀的年輕人瞄了一眼，便要性子、動肝火，被告質問對方：憑什麼瞄人！也順手打了對方。這事不幸被另外同行的兩位年輕人，隨後以凶刀把被害人殺害。在共犯殺害人時，這位被告雖當時曾予制止，但終是無效。被告到案後，檢察官先收押兩位動刀的加害人。被告則因為同在現場的女友証明並沒有動刀；被害人的男友初供，也說沒有看到當事人動刀。檢察官首先給予當事人交保。但隔不了幾天再傳時，整個案件大逆轉，當事人竟也同時被收押禁見！因此當事人的母親才來委託律師辯護。

這個案件對當事人有幾個不利的因素：首先，事情是因他而起，無事生非。雖不預期同行者會動刀殺被害人，但他是始動者，辦案警察似乎認始動者沒有脫罪的道理！尤其被害人英年折翼，其情境令人不忍。見到交保後，警察再著力調查的報告就很羅生門了：跑出一位女性的秘密証人，作証時說是目睹當事人拿刀砍被害人。這位秘密証人很不平常的還說：她的男友也在附近同一條道路上，但是分別開兩輛車，兩人沒有相約，當時也不知都在附近。作為律師的直覺，我心中有所存疑，因為：秘密証人的

証述，不僅和當事人本人和他的女友所說不同；也和共同被告初供時說明「當事人並沒有持刀，也沒有動刀」的說法不同！和被害人的男友的陳述也出入很大！這個秘密証人的任務，顯然只是在咬死我的當事人，說這個人有拿刀，我親見眼見他殺人，藉以彌縫初次移送時證據的不足。讓檢察官可以據為收押禁見的理由。再則，初次接案討論案情，當事人的女友稱現場扣案的店家錄影帶明顯可見當事人制止同伴的殺人行為的錄影，因為她也同在警所受詢問時確實有看到上述鏡頭，但在一審調查勘驗時，卻不見上述的錄影！共犯也改口說當事人有用刀！被害人的男友也從「沒看到」動刀變成「有看到」！法院既未就筆錄詳細勾稽，且因當事人的父母本身家境確實無任何資力可開口賠償被害人！竟被判處重刑！當事人雖因為確實未動刀，且曾有制止同伴的殺人行為，首尾一貫的陳述，竟被法院當作被告沒有悔過之心的理由，在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曾一度被判處死刑！自由心證之自以為是常如此，卻不知誣枉許多人！

報應、報復的心態人人有，這很正常的。警檢調及法院各級機關既抱持「包公心態」，必除惡務盡！若將應客觀調查的事實，先行置入主觀的好惡，就有不宜！又若為了個人的正義感的抒發，就杜撰證據加以修飾補充！既認定這位被告很壞，就是「要冤枉你，又怎樣！」法院就按著警察的設計，被牽著走，就完全失去了法治的意義了，律師在這種故意的構陷下，也難起什麼作用。

由此可見，現今的刑事司法實務，警察這一部門的改革，譬如：如何促進程序的公開，證據的共通共用，程序正當性(due process)的強化，遵守與尊重律師被賦予證據的調查及搜索的功能，促進證據的權威和認同度（當然應該配套規定守秘義務詳定處罰條款）……等等，這不只是在台灣，而且是全球有識者所理解的共識。

警政若能搞好，社會信任度自然會增加，治安就會改善，社會就少了動亂的因素。

台灣的社會，在昔兩蔣的時代，一直受到政府的掌控。鬧得太不像話時，便會隨時祭出治安的鐵拳，如「一清專案」……等予幫派以重擊。但近來從台中市警紀案，可見黑白掛勾的嚴重，錄影帶不敢全部公開，可見必有極高層人士之涉入，見不得人。台中市從文化城，如今蛻變為十足的風化城，胡志強的九年市政的無作為，是提供了溫床！「八大行業」發達

的地方是「利藪」，是黑道角頭必爭的地盤，打打殺殺自是不免！街頭穿行會被流彈所傷就不可怪了！角頭拚成了老大，既包賭、包娼，又伸手白道的大小工程的綁標圍事，和執法者串通一氣，分贓利益，其勢力之不可抗拒，使一般守法的百姓也會被捲進去！

社會發展，科技進步，讓許多人認識新科技的效率和便利。黑社會對於新科技企業管理也很在行！台灣的黑社會結黨壯大，既能在威權者的統治下滋長，在民主開放後的社會就更無忌憚了。特別是在選舉期間，不肖政黨的政客利用黑道作為樁腳或是作為綁票、買票的利器，更使選民畏懼！荼毒鄉里，危害社會。奈何仍有政客憑藉以紮實基層，狼狽為奸，魚肉鄉里。更可怕的是在台灣當前的環境下，黑社會的境外發展，養份充足，像山口組因台日的貿易獲利豐厚，在臺灣有他的許多道上兄弟。外省掛更有趣，如竹聯幫的「白狼」跑到中國，仍然公開遙控台灣的大小事，既資助「促統」勢力在台灣的串連，為中國「終統」當馬前卒，中國政府當然樂見，放任其干擾台灣社會！台灣的馬政府，「傾中促統」極明顯，其不得民心，為了「五都」的必勝和 2012 年的連任，必大有賴於黑道的鼎助，倚仗甚殷，自不會給予取締；而朝野政客更不敢撻其鋒！但會使生民塗炭，百業遭剝削受苦！

社會上「仗勢欺人」的很多，拿著雞毛當令箭。一笑置之可也。孔子說：「唯小人與女人為難養也」，這句話從來對「女人」就不公平：古今社會女中豪傑不少，不可一概而論！不過「小人」卻仍是社會的一害：既見利忘義，又仗勢欺人！其程式總是：先當樁？為大哥支持的人跑腿，掛勾之後，有了身價；再和白道交際，以錢換權換地盤的默許，利益均霑之下切磋出黑白共治的條件和價碼後，就各取所需。只要不出亂子，保證都能日進斗金！也無礙「好官我自為之！」只是人民受苦！

但黑道治國，厚利之下，必多覬覦者。故會有小弟敢冒大不韙，光天化日之下，逆倫槍殺大哥！大哥的店中，滿屋子打牌的警察，竟沒有一人在現場敢挺身而出，維護治安的，這是發生在台中市警紀大醜聞！

孫文曰：「政是眾人之事，政者正也。」孔夫子也說：「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主政者要能被人民認同，僅在其能夠依正道而行，讓人民信服而已。民無信不立。天下有德者居之。老子說：「以正治國」。我看不出能以騙術治國的！必要時唬弄人民一番，過一陣子就忘了的作法，「攏是假」

積久了就變成「放羊的小孩」，狼真來了也沒有半個人相信他！終究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這句話不僅是中國人的諺語，美國人也是這麼理解。古今中外，政事就是正道。中國古人稱作「王道」。王道，以德服人。如是理解才不會辜負我們讀書人的良知。

正道在民主社會是互相尊重，以促進理性、健康、和諧的社會目標。施政程序當以務實為本，不可逾越全民期待的可能限度，更不可空口說謊、畫大餅愚弄人民。

在美國乘計程車時，司機告訴我一個故事：有一天一位有聲望的蛋頭要去機場，搭車通過大橋時，蛋頭大叫：「慢下來，太危險了！你不知道車子會被吹落橋下麼？」司機嘀咕說：橋面上水波不興，無風無搖，他是白擔心罷了。

施政者空有學識背景，放言空論，可是和事實完全不符，有時連計程車司機都不能認同，反被認為無的放矢！

正道應該是務實評估，和現實相符，絕不是隨便講講，亂打高空！

臺中市警紀案件，我們看到的已不僅是黑白掛勾，而是黑白共治！甚至已病入膏肓，淪為實質上的黑道治國！看到蛋頭們處心積慮，要訂所謂的「黑白兩道的行為規範」。這又是蛋頭的傑作。設立條文是虛晃一招，以為事情就了了，從此就黑白分明了。難不知，條文訂立就是：指示受治者如何鑽漏洞，而且不循正道。另外，將公務人員稱為「白道」，對公務人員確實很傷。何時公務人員也變成「道」上的一員了？自畫黑白才真「不上道」！對正道的施政毫無概念，是明鏡染塵！劃分黑白是越描越黑！蛋頭的想法，令人不堪！

為政有道，民主國家為政之道在為人民謀最大的幸福！使人民受辱、受苦的政權不會長久！播下歹種子，怎能期待好收穫呢？背離民意的政權必被唾棄——因果本來如此！公義終會降臨愛公義的人民的國度。台灣人民加油，公義萬歲！

對 聯 的 回 響

翁瑞昌律師

本通訊第 150 期(99 年 8 月)發表蔡信泰律師之大作〈對聯〉一文，文中提及明太祖朱元璋，命家家戶戶過年要貼春聯，嗣微服出巡，發現一屠戶未貼春聯，乃賜予「雙手劈開生死路，一刀斬斷是非根」，成為對聯的美談。

不過，下聯應是「一刀割斷是非根」，「割」和「斬」固屬同義，在平仄音韻上，「割」比「斬」順口許多，不知讀者以為然否？，而且，明太祖朱元璋賜給對聯的不是屠戶，由「一刀割斷是非根」一句，可知是閹豬戶才對。由於閹豬屬於低賤的行當，不像體面的行業，有適當之行業聯可用，明太祖賞賜此聯，氣魄渾雄，大有開國君王之氣勢。這故事還有下一段，據說，明太祖後來再度微服出巡，特地到閹豬戶家門前看看，結果發現他賞賜的春聯居然沒有貼上，心中大為詫異，仔細一看，原來他賜給的春聯被供奉在廳堂上，正被焚香膜拜。

蔡律師的鴻文還提及：台南市開基武廟的名聯，其中有「公平正直入門不拜無妨」，確實頗具深意而發人深省。據筆者所知，類似的名聯，在台南市青年路的府城隍廟就有：「作事奸邪盡汝燒香無益，居心正直見我不拜何妨」，「感恩原併濟錫福何不為善，靈神非可賂望赦豈在燒金」。神道設教皆是鼓勵人多行善事，做人正直，如果作惡為非，到神明前燒香焚帛企求赦免，等於是賄賂神明，至不可取，城隍爺還是不會原諒你的。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9 年度 8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列）席：李孟哲、黃紹文、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陳琪苗、楊慧娟、許雅芬、蔡雪苓、莊美貴、蔡信泰、李合法、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林國明、陳慈鳳、楊淑惠、吳政遇、黃郁婷。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吳政遇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80 期台南律師通訊】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9 年 6 月份王碩禧等 7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9.07.29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2 屆優秀公益律師」表揚推薦案。

執行報告：已於 99.07.23 mail 全聯會，本會推薦林瑞成律師。

三、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邀本會共同合辦「第 63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並贊助經費案。

執行報告：已於 99.07.27 將贊助經費 9 萬元匯入高雄律師公會帳戶。

四、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區聯合印製律師名錄案。

執行報告：已於 99.08.03 函知雲林、嘉義律師公會及本會會員，交回相關資料。

五、案由：本會會員反應其同案原告訴訟代理人違反律師法案。

執行報告：已於 99.08.13 行文新竹律師公會。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99.09.03 律師節慶祝晚會在東東餐廳舉行，邀請 SO NICE 樂團表演，並希望各理監事尾場時可以上台合唱一首歌，另 11.12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張文嘉主任預定邀請前理事長翁瑞昌律師分享退休後的生活點滴，到各國旅遊的經驗。
2. 上禮拜拜訪高分院楊院長，高分院方面有提到現有律師專用機車停車位，部分律師機車仍停在外面，造成律師停車位的空間很空，律師停車位外面的空間擁擠，請使用機車停車位的同道配合。
3. 下午幾位理監事拜訪新到任的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檢察長提到可與公會合辦法治教育工作，等一下請大家一起討論如何來推動及相關細節。
4. 下午也拜會地院吳院長，其中向吳院長提到有同道反應其承辦的民事案件，委任之當事人為一位，可是判決書只寄一份給受任律師，過去寄判決書時均包括律師、當事人的份數，因此建議如果方便，日後寄送民事判決書時，能否計算當事人及律師份數一併寄送。隨後院長來電表示已通知民事庭，以後民事判決

書的送達會連同律師的份數一起寄送。對吳院長就我們所提的建議，明快處理，感激萬分。

5. 上個月決議補助高雄律師公會舉辦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案，討論結果依本會承辦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時，高雄律師公會贊助的補助款，再加一萬元，因上次他們贊助八萬元給我們，我們誤以為七萬元，所以這次我們依決議再加一萬元匯給高雄律師公會，在此特別報告。

二、監事會報告：

這個月的帳其中有兩筆關於社團補助的部分，太極拳班 7500 元是補助三個月份，網球隊部分有報一筆一萬多元，是買發球機，這個部分是不是屬於公會的財產，若是，是不是要用另外一個科目出帳，列為公會的財產。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邀請台灣大學謝銘洋教授於 99 年 9 月 11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講授「智財審理法及智財法院之施行成效分析」。
- (二) 國際交流委員會 (陳慈鳳主任委員報告)：長崎辯護士會預定十一月來訪問本會，若時間排定後，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參與，以盡地主之誼。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7 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經核並無問題。
- (四) 律師爭議調解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全聯會請公會能支持連署「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推動聯盟」，希望各理監事道長能支持全聯會這個呼籲，踴躍以我們公會的名義來連署。
- (五)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9 年度 7 月份退會之會員：
黃翎芳、梁懷信、吳天富、簡榮宗、羅廷祥、孟昭安 (以上 6 名月費均繳清)、黃勃叡 (月費繳至 98 年 8 月) 等 7 人。
 2. 截至 7 月底會員總數 940 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9 年 7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逸華、張居德、黃龍昌、蔚中傑、駱忠誠、林益輝、曾怡敏、蘇慶良、吳信吉、王維毅、韓邦財、劉雅萍、周燦雄、孫世群、林威伯等 15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通過。

- 二、案由：審核本會 99 年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財務長徐理事建光請假，請秘書長楊淑惠律師代為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 三、案由：本會屏東小琉球 1 日遊是否續辦案，請討論。

說明：原經 99 年度 5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於 11 月份舉辦屏東小琉球 1 日遊活動，因本年度科目「會員福利費」截至目前為止所剩無幾，另尚須保留用於其它會員福利費用，倘仍辦理 1 日遊活動，勢將超出預算，故上開

活動須評估是否繼續辦理。(99 年度支出報表詳附件三)

決議：延至明年辦理。

四、案由：本會成立管樂班暨社團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鑑於會員同道平日工作繁重，為陶冶身心，擬對樂器有興趣的會員開辦樂器學習課程，故本會成立管樂班，由黃郁婷律師擔任召集人，相關情形請黃律師說明。

決議：同意設立管樂班，經費本年度補助二萬元。

五、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邀本會加入「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推動聯盟」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同意簽署。

六、案由：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 99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廈門市舉辦「海峽律師（廈門）論壇」，函請本會推派代表參加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六。

決議：援去年之例辦理，授權理事長徵詢有意願會員參加。

捌、臨時動議：

提議：本會與台南地檢署合辦法治教育工作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委由法律宣導委員會主委李慧千監事及委員籌劃相關細節。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新會員介紹（九十九年四月份入會）

- 張標全律師 男，55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4月1日加入本會。
- 郭哲華律師 男，38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4月2日加入本會。
- 何佩娟律師 女，36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4月2日加入本會。
- 吳幸怡律師 女，37歲，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4月7日加入本會。
- 劉健右律師 男，30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4月7日加入本會。
- 謝曜焜律師 男，54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4月12日加入本會。
- 王國慶律師 男，55歲，台大法研所畢，德國波昂大學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4月13日加入本會。
- 許進德律師 男，47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4月15日加入本會。
- 楊聖芬律師 女，30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9年4月16日加入本會。
- 潘欣欣律師 女，42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彰化，99年4月19日加入本會。
- 方意欣律師 女，2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9年4月20日加入本會。

悼

本會道長鄭世賢律師之慈母吳英桃老夫人，不幸於99年7月31日辭世，享壽69歲，喪禮於8月13日上午6時50分於自宅家祭，7時40分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